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cs.gov.tw)人事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 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徐昀(電話:02-82366478,傳真:02-82366497, 電子郵件帳號:lily0512@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施能傑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施行。茲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〇日修正公布,又為配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規之修正,爰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計修正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將另予考績之「連續」任職要件修正為「累計」任職, 明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原則,並配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修正,以「法人」用語含括借調之法人類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 條及第九條)
- 二、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明定公務人員請身心調適假不得作為考 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以及將「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修 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增訂受撤職處分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 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之規定,明定受撤職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 間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得予併計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明定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五、配合本法第十二條增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條件,增訂記一大過之概括 性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配合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之修正,刪除各機關應將考績清冊送審計機關 查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增訂經受考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核發考 績通知書。(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增訂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説明

第二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 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 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 辦理者,得由考績機關函 經銓敘部同意展期辦 理。但以不逾次年六月底 為限。

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年終考績年資一月及十二月未足月者,均以一個月計;另予考績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

公務人員調任現職,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 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 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 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 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 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 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 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 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 績。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 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 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 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 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 第二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 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 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 辦理者,得由考績機關函 經銓敘部同意展期辦 理。但以不逾次年六月底 為限。

- 一、本條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為第二項及第 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 修正並遞移至第四項。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
-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明 定公務人員辦理年 終考績之要件為一 月至十二月「連續任 職」,以及將「連續 」任職已達六個月者 辦理另予考績之規 定修正為「累計」任 職,是考績年度內任 職期間之計算,應將 年終考績及另予考 績作明確區隔,以利 實務認定,爰修正第 二項,明定年終考績 年資一月及十二月 未足月者,均以一個 月計;另參酌公務人 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施行細則第三十一 條第二項所定退休 年資計算原則,規定 另予考績年資未滿 一個月之畸零日數 得合併計算,並以三 十日折算一個月,不 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

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 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 ,以一個月計。另現 行條文第二項後段 移列為第三項。
- (二)舉例而言,跨年度育 嬰留職停薪之某甲 ,於一百十五年三月 十六日回職復薪,嗣 於同年八月十六日 再次辦理育嬰留職 停薪,某甲一百十五 年任職期間為三月 十六日至八月十五 日,其中四月至七月 皆完整任職,採計四 個月, 畸零日數部分 共計三十一日,以三 十日折算一個月,合 計五個月又一日, 畸 零之「一日」以一個 月計,故某甲累計任 職期間已達六個月, 得辦理另予考績。
- 三、第一百段留稱定調政登之人至法以(法)。

第四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 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 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 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 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 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 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 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 等:

一、特殊條件:

- (一) 因完成重大任務 , 著有貢獻, 獲頒 勳章者。
- (二)依獎章條例,獲頒 功績、楷模或專業 獎章者。
- (三)依本法規定,曾獲 一次記一大功,或 累積達記一大功 以上之獎勵者。
- (四)對本職業務或與 本職有關學術,研 究創新,其成果獲 主管機關或聲譽 卓著之全國性或 國際性學術團體 ,評列為最高等級

第四条 公務人員年終考 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 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 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 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 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 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 等:

一、特殊條件:

- (一) 因完成重大任務 ,著有貢獻,獲頒 勳章者。
- (二)依獎章條例,獲頒 功績、楷模或專業 獎章者。
- (三)依本法規定,曾獲 一次記一大功,或 累積達記一大功 以上之獎勵者。
- (四)對本職業務或與 本職有關學術,研 究創新,其成果獲 主管機關或聲譽 卓著之全國性或 國際性學術團體 ,評列為最高等級

人及財團法人等)及社 會環境變遷快速,政府 職能角色面臨轉換,為 應機關政策需要,尚不 宜就借調之法人類型 加以限制。為配合上開 規定,爰予修正第四項 以「法人」用語含括之 ,以維彈性。

- 一、本條修正第四項及第 六項。
- 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 | 二、茲以一百十一年六月 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 下簡稱請假規則)第三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將原「陪產假」之假 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 及陪產假」,以及一百 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 正發布之請假規則第 三條增訂身心調適假 ,該假別請假日數併入 事假計算,並明定公務 人員申請身心調適假 時,機關不得拒絕,且 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 其他不利之處分,爰配 合修正, 將受考人請身 心調適假日數納入第 四項所定有關事、病假 合計日數中應予扣除 者,以及於第六項修正 假别用語,並增列身心 調適假不得作為考績 等次之考量因素。

- , 並頒給獎勵者。
- (五)主辦業務經上級 機關評定成績特 優者。
- (六)對所交辦重要專 案工作,經認定如 期圓滿達成任務 者。
- (七)奉派代表國家參 加與本職有關之 國際性比賽,成績 列前三名者。
- (八)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 (九)依考試院所頒激 勵法規規定獲選 為模範公務人員 或獲頒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者。

二、一般條件:

- (一)依本法規定,曾獲 一次記功二次以 上,或累積達記功 二次以上之獎勵 者。
- (二)對本職業務或與 本職有關學術,研 究創新,其成果經 權責機關或學術 團體,評列為前三 名,並頒給獎勵者。
- (三)在工作或行為上 有良好表現,經權 責機關或聲譽卓 著團體,公開表揚 者。

- , 並頒給獎勵者。
- (五)主辦業務經上級 機關評定成績特 優者。
- (六)對所交辦重要專 案工作,經認定如 期圓滿達成任務 者。
- (七)奉派代表國家參 加與本職有關之 國際性比賽,成績 列前三名者。
- (八)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 (九)依考試院所頒激 勵法規規定獲選 為模範公務人員 或獲頒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者。

二、一般條件:

- (一)依本法規定,曾獲 一次記功二次以 上,或累積達記功 二次以上之獎勵 者。
- (二)對本職業務或與 本職有關學術,研 究創新,其成果經 權責機關或學術 團體,評列為前三 名,並頒給獎勵者。
- (三)在工作或行為上 有良好表現,經權 責機關或聲譽卓 著團體,公開表揚 者。

- (四)對主管業務,提出 具體方案或改進 辦法,經採行認定 確有績效者。
- (五)負責盡職,承辦業 務均能於限期內 完成,績效良好, 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 或曠職紀錄,且事 、病假合計未超過 五日者。
- (八)擔任主管或副主 管職務領導有方 ,績效優良者。
- (九)主持專案工作,規 劃周密,經考評有 具體績效者。
- (十)對於艱鉅工作,能 克服困難,達成任 務,有具體事蹟, 經權責機關獎勵 者。
- (十一)管理維護公物 ,克盡善良管理職 責,減少損害,節 省公帑,有具體重 大事蹟,經權責機

- (四)對主管業務,提出 具體方案或改進 辦法,經採行認定 確有績效者。
- (五)負責盡職,承辦業 務均能於限期內 完成,績效良好, 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 或曠職紀錄,且事 、病假合計未超過 五日者。
- (八)擔任主管或副主 管職務領導有方 ,績效優良者。
 - (九)主持專案工作,規 劃周密,經考評有 具體績效者。
- (十)對於艱鉅工作,能 克服困難,達成任 務,有具體事蹟, 經權責機關獎勵 者。
- (十一)管理維護公物 ,克盡善良管理職 責,減少損害,節 省公帑,有具體重 大事蹟,經權責機

關獎勵者。

(十二)辦理為民服務 業務,工作績效及 服務態度良好,有 具體事蹟者。

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 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 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 辦理年終考績,應擇一採 認。

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 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 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 分者。
- 二、參加公務人員相關 考試或升官等訓練 之測驗,經扣考處分 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 後,累積達記過以上 處分者。
- 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 二日者。
-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 四日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 ,態度惡劣,影響政 府聲譽,有具體事實 者。

前項第五款及第一項 第二款第六目有關事、病 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 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 、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 關獎勵者。

(十二)辦理為民服務 業務,工作績效及 服務態度良好,有 具體事蹟者。

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 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 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 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 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 辦理年終考績,應擇一採 認。

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 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 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 分者。
- 二、參加公務人員相關 考試或升官等訓練 之測驗,經扣考處分 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 後,累積達記過以上 處分者。
- 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 二日者。
-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 四日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 ,態度惡劣,影響政 府聲譽,有具體事實 者。

前項第五款及第一項 第二款第六目有關事、病 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 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 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 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 假)之日數。

目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 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至 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 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 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 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 於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 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 會審核。

各機關辦理考績時, 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 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 核給之家庭照顧假 、身心調適假、生理 假、婚假、產前假、 娩假、流產假、陪產 檢及陪產假,及因安 胎事由所請之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 哺乳時間或因育嬰 減少之工作時間。

(含延長病假)之日數。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 目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 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至 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 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 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 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 於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 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 會審核。

各機關辦理考績時, 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 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 核給之家庭照顧假 、生理假、婚假、產 前假、娩假、流產假 、陪產假及因安胎事 由所請之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 哺乳時間或因育嬰 减少之工作時間。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 |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 |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至第 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 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 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 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 年終考績之規定。

另予考績,於年終辦 理之;因撤職、休職、免 職、辭職、退休、資遣、 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 績年資無法併計,且累計 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 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 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 年終考績之規定。

另予考績,於年終辦 理之;因撤職、休職、免 職、辭職、退休、資遣、 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 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

- 四項。
- 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 |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配合 本法第三條將「連續」 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 理另予考績之規定修 正為「累計」任職已達 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 績,爰於第二項增訂上 開條件。受考人於十二 月一日以前,因撤職、

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隨 時辦理。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 格實授,復應其他考試錄 取,於分配實務訓練期間 未經以原具任用資格派 代任用者,其當年原職之 另予考績,應隨時辦理。

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已 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之人 員,其任職至年終累計達 六個月者,不再辦理另予 考績。

轉任教育人員、公營 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 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 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 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 應由轉任前之機關予以 查明後,於年終辦理另予 考績。

- 第九條 依本法給與之考 第九條 依本法給與之考 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 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 下:
 - 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 績獎金,均以受考人 次年一月一日之俸 給總額為準;十二月 二日以後調任其他 機關,由原任職機關 以原職務辦理考績 者,亦同。但非於年 終辦理之另予考績 獎金,以最後在職日 之俸給總額為準。

二、十二月二日以後撤

時辦理。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 格實授,復應其他考試錄 取,於分配實務訓練期間 未占缺或未具占缺職務 任用資格者,其當年原職 之另予考績,應隨時辦 理。

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已 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其 任職至年終達六個月 者,不再辦理另予考績。

轉任教育人員、公營 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 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 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辨 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 應由轉任前之機關予以 查明後,於年終辦理另予 考績。

- 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 下:
- 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 績獎金,均以受考人 次年一月一日之俸 給總額為準;十二月 二日以後調任其他 機關,由原任職機關 以原職務辦理考績 者,亦同。但非於年 終辦理之另予考績 獎金,以最後在職日 之俸給總額為準。

二、十二月二日以後撤

休職、免職、辭職、退 休、資遣、死亡或留職 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 法併計者,如符合累計 任職已達六個月之要 件,即應隨時辦理另予 考績。

- 三、第三項作文字修正,使 臻明確。
- 四、第四項修正有關文 字, 俾在同一考績年度 內已隨時辦理另予考 績之人員,不因嗣後再 任或回職復薪等情 形,至年終亦符累計任 職達六個月,而撤銷重 行辦理另予考績,以維 法秩序之安定,又依現 行條文意旨,當事人亦 不得再辦理第二個另 予考績。

第五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 第二條說明三。

- 管機關或授權之所 屬機關(以下簡稱核 定機關)獎懲令發布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因職務異動致俸給 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 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

四、專案考績獎金,以主

因國內外駐區互調 人員,其年終或另予考績 獎金均以當年度國內外 服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職職亡績轉法本考果支者俸職、、保任規法績以領次總、、停法期供適,者考與在相年額,,者等終一個人類,所不考或本依其結則目之

- 三、依新項規人考月國調機費產以支際等等定員績一協機構達總上係務法四辦其結日助關或設額之所對別四至留績以辦機民所登分團給明第六停金年派、事助之五人額與公理關營捐記之法總統新項規人考日出借業經財十所為準

因國內外駐區互調

在考績年度內經依 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 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 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 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 給,除次年一月一日仍續 代理或兼任者,依第一項 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 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 例計算。

考績獎金除下列各 款情形外,由受考人次年 一月一日之在職機關發 給:

- 一、第一項第一款但書 、第二款及第四款之 情形,由辦理考績機 關發給。
- 二、第一項第三款之情 形,由辨理派出國協 助友邦機關、借調機 關、公民營事業機構 或法人發給。

人員,其年終或另予考績 獎金均以當年度國內外 服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在考績年度內經依 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 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 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 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 給,除次年一月一日仍續 代理或兼任者,依第一項 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 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 例計算。

考績獎金除下列各 款情形外,由受考人次年 一月一日之在職機關發 給:

- 一、第一項第一款但 書、第二款及第四款 之情形,由辦理考績 機關發給。
- 二、第一項第三款之情 形,由辦理派出國協 助友邦機關、借調機 關、公民營事業機構 或政府捐助經費達 設立登記之財產總 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之財團法人發給。

第十條 受撤職、休職、降 | 第十條 經懲戒處分受休 | 配合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 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 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 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 升等任用資格。

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 等任用資格。

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 第十二條,增訂受撤職處分 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 | 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 務之規定,爰併予納入本條

四條第二項併資辦理之 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符 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所定條件者,如其原任職 務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 或較高,得作為本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取得同官等 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 資。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所稱因育嬰留職停薪辦 理之另予考績,指公務人 員於考績年度內依公務 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致 年資中斷,且任職年資累 計達六個月以上所辦理 之另予考績。

第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第 第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第 四條第二項併資辦理之 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或 較高者,得作為本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取得同官等 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 資。

限制規範,並酌作文字修 正,以為周妥。

-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並增訂第二項。
- 年終考績,如其原任職務 |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配合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增訂因育嬰留職停薪 辦理之另予考績,得經 换算用以取得同官等 高一職等任用資格,爰 修正第一項, 俾公務人 員符合本法第四條第 二項併資規定辦理另 予考績者,倘符合本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 條件,且其原任職務與 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或 較高,亦得作為取得同 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 格之年資。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

(一)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增訂因育嬰留職停薪 辦理之另予考績,得 作為取得同官等高一 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 , 為避免各機關對於 「因育嬰留職停薪辨 理之另予考績」認定 標準不一,致實務上 窒礙難行或衍生公平 性爭議,亟需明確定 義其適用範圍。又考 量本法修正意旨,爰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 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

年限條三足與生三理年上,第留考資於第款歲收活足留資所始二職績法留項定下兒間以停計理本所薪,子童,下薪達之法稱辦一因女先以孫,六另第「理由第至育依共照女任月考一育另由第三法同顧辦職以績條嬰予

(二)舉例而言,某乙自一 百十三年六月二日辨 理育嬰留職停薪,因 子女已滿三足歲,爰 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三 十一日回職復薪,為 侍奉年邁雙親,復於 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 日辦理侍親留職停薪 。某乙一百十三年僅 有因育嬰留職停薪致 考績年資無法併計事 由,且任職年資累計 已達六個月以上,其 一百十三年辦理之另 予考績,係屬因育嬰 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 考績;惟某乙一百十 四年考績年資無法併 計事由,除育嬰留職 停薪外尚有侍親留職 停薪,其一百十四年

任職年資累計已達六 個月以上而辦理之另 予考績,非屬因育嬰 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 考績。

- (三)初任人員某丙考試錄 取分配機關訓練,於 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 八日向用人機關報到 ,一百十四年二月二 十八日正式派代,且 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 ,同年八月二十八日 試用期滿改實並經本 部審定合格實授,嗣 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辦 理育嬰留職停薪。某 丙一百十四年經機關 派代任用後,僅有因 育嬰留職停薪致考績 年資無法併計事由, 且任職年資累計已達 六個月以上,其當年 度辦理之另予考績, 係屬因育嬰留職停薪 辦理之另予考績。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 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 準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一 次記一大功:
 - (一)執行重要命令,克 服艱難,圓滿達成 使命者。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

-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 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 |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為落 準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一 次記一大功:
- (一)執行重要命令,克 服艱難,圓滿達成 使命者。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 四項。
 - 實政府對於公務人員 相關重大違失行為零 容忍之政策態度,本法 第十二條規定業增列 一次記二大過條件,含 括酒後駕車、性侵害、 性騷擾、跟蹤騷擾及職

- 績特優或有特殊 績效者。
- (三) 搶救重大災害,切 合機宜,有具體效 果者。
- (四)對於重大困難問 題,提出有效方 法,順利予以解決 者。
- (五)在惡劣環境下,盡 力職務,圓滿達成 任務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 次記一大過:
- (一)處理公務,存心刁 難或蓄意 带擾,致 損害機關或公務 人員聲譽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 不檢,致損害公務 人員聲譽,或誣陷 侮辱同事,有確實 證據者。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 人民權利遭受重 大損害者。
- (四)因故意或重大過 失, 貽誤公務, 導 致不良後果者。
- (五) 曠 職 繼 續 達 二 日,或一年內累積 達五日者。
- (六)違反各項法令規定 或機關明定禁止 行為,致損害政府 或公務人員聲譽 者。

- 績特優或有特殊 績效者。
- (三) 搶救重大災害,切 合機宜,有具體效 果者。
- (四)對於重大困難問 題,提出有效方 法,順利予以解決 者。
- (五)在惡劣環境下,盡 力職務,圓滿達成 任務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 次記一大過:
- (一)處理公務,存心刁 難或蓄意苛擾,致 損害機關或公務 人員聲譽者。
- 不檢,致損害公務 人員聲譽,或誣陷 侮辱同事,有確實 證據者。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 人民權利遭受重 大損害者。
- (四)因故意或重大過 失, 貽誤公務, 導 致不良後果者。
- (五) 曠 職 繼 續 達 二 日,或一年內累積 達五日者。

各主管機關得依業 務特殊需要,另訂記一大 功、一大過之標準,報送 銓敘部核備。

嘉獎、記功或申誠、

場霸凌。對於公務人員 具上開違失行為惟情 節尚未達一次記二大 過免職之程度者,機關 得視其個案情節輕 重,予以記一大過以下 懲處處分,又為求簡潔 明確,爰於第一項第二 款增訂第六目概括性 規定,公務人員如違反 各項法令規定或機關 明定之禁止行為,含括 上開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增列之各項違失行 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 人員聲譽者,機關得核 予記一大過處分,以示 警戒。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 | 三、第四項修正理由,配合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已有簡稱,將「主管機 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 修正為「核定機關」。

各主管機關得依業 務特殊需要,另訂記一大 功、一大過之標準,報送 銓敘部核備。

嘉獎、記功或申誡、 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 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 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依法設置考 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 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 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 覆核,由核定機關核定。

機關長官對公務人 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 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 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 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 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 之。

各機關平時考核獎 懲之記功(過)以下案 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 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 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 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 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 委員會確認;考績委員會 不同意時,應依前二項程 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 獎懲令後,如有不服,得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 救濟。

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 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 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依法設置考 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 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 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 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 之所屬機關核定。

機關長官對公務人 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 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 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 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 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 之。

各機關平時考核獎 懲之記功(過)以下案 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 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 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 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 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 委員會確認;考績委員會 不同意時,應依前二項程 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 獎懲令後,如有不服,得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 救濟。

員年終考績辦理後,應按 官等編列清冊及統計 官等編列清冊及統計|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 本條配合一百十四年九月 員年終考績辦理後,應按 | 九日修正發布之銓審互核 實施辦法,刪除現行條文第

表,併送核定機關核定 後,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 定。其中考列丁等者,應 檢附其考績表。統計表亦 得由核定機關彙總編 送,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 應另列清冊。

前項考績清冊及統計 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表,併送核定機關核定 後,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 定。其中考列丁等者,應 規定。 檢附其考績表。統計表亦 得由核定機關彙總編 送,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 應另列清冊。

前項考績清冊及統計 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各機關依核定機關 核定之考績清册附入該 機關給與清冊送審計機 關查考。

三項有關各機關應將考績 清册等送審計機關查考之

經各核定機關核定後,送 達期限,由銓敘部按照實 際情形規定之,至遲不得 逾次年三月。但依第二條 第一項規定展期辦理 者,不在此限。

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 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 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 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 另為適法之處理。

各機關考績案經核 定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 **叙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 受考人。但經受考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文件行之。 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 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應 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 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 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年終考績案 | 第二十一條 年終考績案 | 一、查電子簽章法(以下簡 經各核定機關核定後,送 達期限,由銓敘部按照實 際情形規定之,至遲不得 逾次年三月。但依第二條 第一項規定展期辦理 者,不在此限。

> 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 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 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 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 另為適法之處理。

> 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 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 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 考人。考績列丁等或專案 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者,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 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 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 關規定。

稱電簽法)第四條規定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 章,符合本法規定者, 在功能上等同於實體 文件及簽章,不得僅因 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 法律效力。 | 第五條規 定:「……(第二項)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 為之者,其內容可完整 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 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 件為之。……(第四項)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 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 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 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 形式之前,以合理期間 及方式給予相對人反 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 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 採用電子形式。」

	1		
		二、	次查銓敘部一百十三
			年十一月八日部法二
			字第一一三五七六三
			一一三號函略以,各機
			關考績案經銓敘部銓
			叙審定後,於符合電簽
			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
			,如可確保考績通知書
			之內容完整呈現並可
			於日後取出供查驗,且
			經受考人同意等,得審
			酌採電子形式核發考
			績通知書。
		三、	綜上,為提升節能減碳
			、流程簡化、行政數位
			化等政策成效,落實永
			續發展目標,爰修正第
			三項,增訂但書規定考
			績之通知經受考人同
			意者,得以電子文件行
			之。至有關受考人收文
			時間之認定,應依電簽
			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	- \	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並增訂第二項。
本細則修正條文施	,	二、	本細則修正條文尚須配
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合本法修正生效日起併
			同施行,爰規定由考試
			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
			實需。
	<u> </u>	<u>. </u>	